

关于县城区域“小广告”清洗项目

选取施工单位的公告

一、业主单位: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二、项目名称:县城区域“小广告”清洗项目。

三、项目费用:25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地点:遂溪县县城区域。

五、项目内容:

(一)城市“小广告”所指的内容包括:用油墨、油漆或者涂料书写、刻画的广告、数字、图像或话语,各种非法张贴在公共信息栏以外的纸质或胶质等广告(含通告、公告等)。

(二)清洗(除)的区域和范围:

1、遂溪县城城区范围内所有的大街小巷、临街(路)两边的墙体、建筑物临街(路)面(居民小区除外,但其外墙临街面纳入清洗范围);

2、县城城区范围内所有关于环卫、交通、邮电、电信、移动、电力、交警、市政等公用设施;

3、其他影响市容且与“小广告”相关的工作。

六、项目服务期限: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选取方式:项目费用固定 25 万元,根据参选人提交

的公司人员、规模、承接过类似项目等资料综合选取，中选单位以电话联系通知为准，对未中选的参选人不作未中选理由解释。

八、参选人条件要求：

(一) 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有效营业执照；

(二)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)

(三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文件之日起)。

九、参选人应提交的材料：

(一)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(二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三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(四) 参选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界面截图；

(五) 其他资料，例如：公司人员、规模、承接过类似项

目等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资料。

十、参选单位递交资料时间、地点及业主联系方式：

(一)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，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2: 30-5:30；

(二)地点:遂溪县遂城街道中山路 189 号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股办公室；

(三) 联系人:陈工，联系电话:0759-7762075。

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